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博股份”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11月9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修业、黄圣安，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994%，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黄修业、黄圣安，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否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公司尚未单独制定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在公司其他制度中相关内容有所体现。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0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等相关情况。

董事会成员黄修业与黄圣安、黄莉芳属于父子、父女亲属关系。黄圣安与王秀华属于夫妻关系。黄圣安与黄莉芳属于兄妹关系。

公司未聘请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等相关情况。

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全年租金 295.64 万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更正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更正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行为，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1日

